

公投是違背基本法

10月20日成報載，香港公民黨向政制委員會專責小組
 的領導曾蔭權會面，提出07、08年普選的要求，單方面（
 該派）認為政府不能回絕，認為「愛國愛港」不是法律概
 念；認為今次的「直選」有六成選民支持，還有贊成公投
 沖選政制零尼等。綜觀上述圍繞著政制委員會的提議，編者
 欠缺全體公眾的贊成，客觀現象六成選民不是在沒有歷史
 觀感的大多數——在剛離殖民統治下未足10年，在全港是
 每年數投票的人數所屬少數，何況基本法所規定的政制零
 尼路向是兩地同時草擬，人大常委通過，如果一旦進行公
 投，從其公角度都會令人感到自行獨斷的獨立形勢；而使

人感到基本法變成廢法——那就怪不得要有愛國愛港丁的
 人香港的政制零尼路向是收集意見、集中意見，然後將意
 見下放到公眾研究、討論，尋求一個公眾認為怎樣的政制
 務使各階層接受、特區與中央接受的共識；務使香港特區
 能繼續維持穩定而又經濟穩步發展為現代的金融、貿易中
 心。公眾的公認立場和時間才是最民主的、切實的。

民主黨對政制零尼如此急切，~~其意欲~~、立場和時間，總
 第三者旁觀，豈不奇怪，但對公眾的共識如何才能得到就
 欠缺經驗和腦汁了。眼前就有四成選民（單是「直選」）
 沒有去投票，他們想需要的是甚么？你們區未必是（他
 們並非你們所想要的清鹹貧富懸殊）。

(署名來函) 20-10-04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

20

20x25=500